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

- 本基金是主動型交易所買賣基金。
-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為章程的一部分。
- 請勿單憑本概要作投資決定。

#### 資料便覽

股份代號:	83122 (人民幣櫃台) 03122 (港幣櫃台)
每手交易數量:	10 個單位 (人民幣櫃台) 10 個單位 (港幣櫃台)
基金經理及 QFI 持有人: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CSOP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受託人及過戶處: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 (亞洲) 有限公司
託管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託管人:	滙豐銀行 (中國) 有限公司
全年經常性開支:	0.55% <sup>#</sup>
基本貨幣:	人民幣
交易貨幣:	人民幣—人民幣櫃台 港幣—港幣櫃台
財政年度終結日:	12 月 31 日
股息政策:	每年派息，由基金經理酌情決定。現時基金經理擬於每年 12 月宣佈派息。並不保證會定期派息及 (如派息) 所派發的金額。 基金經理可酌情從資本中作出派息或實際上從資本中作出派息。所有單位 (不論以人民幣或港幣買賣的單位) 僅會收取以人民幣計值的分派。
子基金網址:	<a href="http://www.csopasset.com/tc/products/rmb-money-market-etf">http://www.csopasset.com/tc/products/rmb-money-market-etf</a>

# 經常性開支比率是根據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費用計算。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

#### 本基金是甚麼產品？

本基金根據香港法例成立以單位信託形式組成，為南方東英 ETF 系列二的子基金。南方東英人民幣貨幣市場 ETF (「子基金」) 的上市類別單位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買賣 (如同上市股份)。該基金為根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 8.2 及 8.10 章認可的主動管理型交易所買賣基金。

子基金提供上市類別單位 (「上市類別單位」) 及非上市類別單位 (合稱「非上市類別單位」)。本概要載有關於發售上市類別單位的資料，而除另有指明外，本概要凡提及「單位」均指「上市類別單位」。有關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資料，投資者應參閱另一份概要。

投資者應注意，購買子基金的單位不等同於將資金存放在銀行或存款公司。子基金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子基金並無固定不變的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基金經理並無責任按發售價贖回單位。

## 目標及投資策略

### 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為投資於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投資項目。子基金尋求達致與現行貨幣市場利率相一致的人民幣回報。

### 策略

為達到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基金經理將所有或絕大部分（即至少 70%）子基金資產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的短期存款以及由政府、準政府、國際組織、企業及金融機構發行的短期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包括境內及境外債務證券，中國財政部、國家開發銀行、中國農業發展銀行或中國進出口銀行發行及於中國大陸境內分銷的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的固定利率債券（「國債及政策性銀行債券」），及商業本票、超短期商業本票、短期票據、存款證及商業票據。子基金投資的短期優質債務證券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債券和固定利率和浮動利率債券，最高限額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80%（任何投資的債務證券剩餘到期日不得超過 397 天，或投資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剩餘到期日不得超過兩年）。

子基金會將其低於 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以非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的短期存款及短期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基金經理可將任何以非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的投資與人民幣對沖，以管理任何重大貨幣風險。

子基金擬透過基金經理的 QFI 資格和香港與中國內地的雙向債券市場准入制度（「債券通」）將其不多於 10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境內貨幣市場工具（包括債務證券）。子基金將主要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值的工具。

基金經理將採取主動管理型策略，並將根據以下準則不時構建子基金的投資組合以評估貨幣市場工具或存款是否為優質：

1. 信貸評級：首先，基金經理將根據工具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來篩選工具。子基金將只投資於被評為投資級別或以上的債務證券。就子基金而言，投資級別的定義是根據以下債務證券的初始到期日來計算：

倘短期債務證券的信貸評級獲標準普爾評為 A-3 或以上，或獲惠譽評為 F3 或以上，或獲穆迪評為 P-3 或以上，或獲任一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等同評級，或被中國大陸信貸評級機構評為 A-1 或以上，則該短期債務證券被視為具投資級別。就此而言，如相關債務證券本身並無信貸評級，則可參考此類債務證券之發行人或擔保人的信貸評級。對於評等歧異的信貸評級，應適用最高的評級。

倘長期債務證券的信貸評級獲國際公認的信貸評級機構（如惠譽、穆迪和標準普爾）評為 Baa3 或 BBB-或以上或被任何中國大陸信貸評級機構評為 AA+或以上，則該長期債務證券被視為具投資級別。就國債及政策性銀行債券而言，並無其他額外信貸評級要求。國債及政策性銀行債券發行人（即中國大陸政府、國家開發銀行、中國進出口銀行及中國農業發展銀行）的信貸評級由標準普爾評為 A+及由穆迪評為 A1。就此而言，如相關債務證券本身並無信貸評級，則可參考此類債務證券之發行人或擔保人的信貸評級。對於評等歧異的信貸評級，應適用最高的評級。為免生疑問，子基金並無計劃投資於在投資時剩餘到期日較長的債務證券。當子基金投資於已獲長期信貸評級，但在子基金購買時剩餘到期日較短的債務證券時，將考慮長期信貸評級（受子基金投資組合之剩餘到期日、加權平均屆滿期和加權平均有效期的限制）。

2. 流動性：滿足信貸評級要求的投資工具將根據流動性作評估。基金經理將根據同類貨幣市場工具的過往流動性，評估對該等工具進行平倉所需日數，以評估該等工具的流動性。只有具高流動性的工具或存款方會納入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內。
3. 目標屆滿期：在滿足信貸評級及流動性準則的投資工具當中，將以平均屆滿期接近（但不超過）60 天的投資工具來構建投資組合。

子基金亦須遵守以下投資限制：

- (a) 子基金必須把加權平均投資組合屆滿期維持於不超過 60 天和加權平均有效期不超過 120 天，且不可購買餘下屆滿期超過 397 天的工具，或餘下屆滿期超過兩年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見章程定義）。
- (b) 子基金所持有由單一實體發行的工具及存款的合計總值不會超過子基金總資產淨值 10%，惟下列情況例外：(i)若實體為具規模金融機構（定義見守則），而總金額不超過實體股本及非分配資本儲備的 10%，則該上限可提高至 25%；或(ii)若為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則最多 30%可投資於同一項的發行；或(iii)就少於 1,000,000 美元或子基金基礎貨幣等值的任何存款而言，因子基金的規模而令其未能另行分散投資的情況除外；及
- (c) 基金經理可借取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最多 10%（作為臨時措施），以滿足贖回要求或支付營運開支。

基金經理亦可將不超過 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由證監會認可的貨幣市場基金，或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受監管的貨幣市場基金，其方式須與證監會的要求大致相同並為證監會所接受。子基金投資的中國大陸貨幣市場基金將維持加權平均屆滿期不超過 60 天、加權平均有效期不超過 120 天的投資組合，其預期敞口約為其資產淨值的 5%，但最高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

子基金可將其不超過 15%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資產抵押商業票據（「資產抵押商業票據」）。資產抵押商業票據通常是由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發行，以貿易應收款項等實物資產作擔保，一般用於短期融資需要。基金經理將選擇短期及優質的資產抵押商業票據，並採用與上述挑選貨幣市場工具相同的挑選標準。

子基金可就其資產淨值的最多 10%訂立銷售及回購交易（但僅可按暫時性質），以滿足贖回要求或支付營運開支。子基金在該等交易下收到的現金總額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

基金經理的意向是出售證券以換取相等於向對手方所提供之證券市值的現金（經計及適當的估值折讓）。在銷售及回購交易中獲取的現金將用作滿足贖回要求或支付營運開支，而不會用作再投資。

子基金亦可訂立逆回購交易，其對此類交易的預期投資應介於其資產淨值的 0%至 20%之間，但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20%，前提是向同一交易對手提供的現金總額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5%。逆回購交易意即子基金以現金購買債券等證券，同時同意於預定未來日期以預定價格售回上述證券予交易對手。逆回購交易在經濟上與擔保貸款類似，子基金的交易對手會交出證券作為其向子基金借款的現金抵押品。

所收的抵押品只可為符合上述信貸質素、到期日及流動性要求的現金或優質貨幣市場工具。抵押品的加權平均屆滿期和加權平均有效期，連同子基金根據本文所述投資策略進行的其他投資，不得超過上述限制。

子基金訂立的銷售及回購交易及/或逆回購交易的對手方為持續受審慎監管的金融機構，且為得到基金經理批准的獨立交易對手，其最低信貸評級應為 BBB-或以上（穆迪或標準普爾）或是任何認可信貸評級機構的同等評級，或者為獲證監會發牌的公司，或已向香港金融管理局註冊的機構。除上述條件外，對交易對手的來源國家或地區並無要求。

此類交易產生的所有收益，將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作為在此類交易中提供服務的合理正常補償，然後撥回子基金。

子基金僅可為對沖目的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包括利率掉期及貨幣掉期）。

子基金目前無意(a)就非對沖（即投資）用途投資任何金融衍生工具；(b)投資結構性產品或工具、結構性存款、具有虧損吸收功能的工具（例如或有可轉換債券或高級非優先債務工具）；或(c)參與證券借貸交易或其他類似場外交易，惟此或視乎市場情況變更，而倘子基金參與此等種類的交易，則須自證監會取得事先批准（如適用）及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 1 個月的事先通知。

##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章程以了解風險因素詳情。

### 1. 投資風險

- 子基金投資組合的價值可能因下列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因此閣下於子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概不保證可取回本金。

### 2. 主動投資管理風險

- 基金經理對子基金採用主動管理型投資策略。子基金並不尋求追蹤任何指數或基準，基金經理亦無進行複製或代表性抽樣。相反，子基金的投資將基於基金經理對市況的看法以及國際投資趨勢和環境。由於基金經理對子基金的投資選擇及 / 或程序實施可能導致子基金的表現低於現行貨幣市場利率或其他具有類似目標的貨幣市場基金，子基金可能無法達成其目標。

### 3. 利率風險

- 子基金尋求達致與現行貨幣市場利率相一致的人民幣回報。投資於子基金須承受利率風險。一般來說，當利率下降時，債務證券的價格會上升，而當利率上升時，它們的價格會下降。影響利率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貨幣政策、財政政策及通脹。若現行貨幣市場利率變為負數，子基金將會蒙受虧損。此外，若現行貨幣市場利率處於低水平，子基金亦可能會在一段期間內產生負回報，因為子基金的經常性開支或會高於子基金所收取的利息。

### 4. 與銀行存款有關的風險

- 銀行存款涉及相關金融機構的信貸風險。子基金的存款未必受任何存款保障計劃的保障，或存款保障計劃下所提供的保障價值未必足以涵蓋子基金存放的全數金額。因此，若相關金融機構違約，子基金或會蒙受虧損。

### 5. 債務證券投資風險

- 短期債務工具風險：**由於子基金投資於短期內到期的短期債務工具，因此子基金投資的周轉率可能相對較高，且因購買或出售短期債務工具產生的交易成本亦可能會上升，因而或會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負面影響。子基金的相關固定收益證券可能於臨近屆滿期時更加缺乏流動性。因此其可能更難以在市場上達成公允值。
- 流動性風險：**由於無法保證活躍交易活動持續及債券擁有活躍二級市場，子基金須承受流動性風險。債券的買賣差價可能很大，因此子基金可能會產生大量的交易及變現成本並可能會因而蒙受損失。概不保證投資者可於其擬出售之時能以其希望實現的價格及數量出售其單位。
- 發行人交易對手／主權債務風險：**子基金承受子基金投資之債券的發行人的信貸／無力償債風險。管控主權債務還款的政府實體或不能或不願根據有關債務的條款償還到期本金及／或利息。子基金對違約主權國的追索權有限。當主權債務發行人違約時，子基金或會蒙受重大虧損。
- 信貸降級及信貸評級風險：**固定收益工具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及證券信貸評級可能會被下調，從而對持有該等投資的子基金價值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基金經理未必能夠出售被降級的固定收益工具。儘管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任何非投資級債券，惟投資者應注意，概無保證子基金所投資的債券或債券發行人將繼續具有投資級評級或繼續具有評級。
- 信貸評級機構風險：**內地所用的內地信貸評估體系和評級方法或與其他市場所用者不同。內地評級機構作出的信貸評級或因此不可與其他國際評級機構作出者直接比較。
- 營運及結算風險：**只要子基金於中國大陸銀行間市場進行交易，子基金亦可能承受與結算程序及交易對手違約相關的風險。倘交易對手於交收證券時違約，交易可能會被取消，且可能會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任何透過交易所市場進行的交易亦可能出現結算延誤。
- 估值風險：**基金投資的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性和判斷性決定。若此類估值結果被證明為不正確，則可能影響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

### 6. 人民幣貨幣風險

- 由於受中國大陸政府的外匯管制及限制所規限，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人民幣貶值將對投資者於子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基本貨幣並非人民幣的投資者或受人民幣匯率變動的不利影響。儘管境外人民幣(CNH)及境內人民幣(CNY)為同一貨幣，惟其按不同的匯率交易。CNH 與 CNY 的任何差異或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除例外情況外，以人民幣作出的贖回付款及 / 或股息支付或因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及限制而延遲。

## **7. 中國大陸投資風險和集中風險**

- 與投資於較發達市場相比，由於多項因素（其中包括）政治、社會、稅務、經濟、外匯、流動性及監管等方面存在較大的風險；匯率波動及外匯管制；結算系統不夠先進；政府干預；資產被國有化及沒收的風險，及託管風險和高波動風險，投資於中國大陸涉及較高損失風險。子基金將主要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的短期存款、短期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包括債務證券。因此，與採用更多元化策略的作廣泛投資之基金比較，子基金可能更為波動。子基金的價值或更易受到影響中國大陸市場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所影響。

## **8. 與 QFI 制度有關的風險**

- 子基金能否進行相關投資或充分實施或奉行其投資目標及策略，受限於中國大陸的適用法律、規則和法規（包括投資和匯出本金及利潤的限制），該等法律、規則和法規或會變更，而有關變更可能具有潛在追溯效力。
- 如子基金的 QFI 的認可被撤銷／終止或以其他方式被廢止無效而子基金被禁止買賣相關證券及匯出子基金的資金，或倘任何關鍵營運者或有關方（包括 RQFII 託管人／經紀）破產／違責及／或喪失履行責任（包括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進行資金轉賬或證券過戶）的資格，子基金或蒙受巨額損失。

## **9. 債券通風險**

- 債券通的相關規則及規例可能變更，而有關變更可能具追溯效力。倘若債券通實施暫停交易，子基金投資於或進入中國大陸市場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在該情況下，子基金將須增加對 QFI 制度的依賴，而其達致投資目標的能力會受到負面影響。

## **10. 中國大陸稅項風險**

- 中國大陸現行的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對於 QFI 在中國大陸投資所實現的資本收益方面涉及風險與不明朗性（可能具有追溯效力）。經審慎考慮基金經理的評估及獨立專業稅務意見後，根據有關意見，基金經理決定不會就出售中國大陸證券所得的未變現及已變現資本收益總額作出預扣稅撥備。
- 適用稅法可能出現變動，中國大陸稅務機關可能對執行徵收中國大陸資本收益預扣稅持有其他觀點。在該情況下，因未有作出稅務撥備，子基金將承擔實際稅務責任，而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因而受到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由於現有及其後投資者所承受的稅務責任金額將不合比例地高於投資子基金時所承擔的責任金額，故將不利於現有及其後投資者。

## **11. 以人民幣進行單位交易及結算的風險**

- 並非所有股票經紀或託管人均準備就緒及能夠進行人民幣買賣單位的交易及結算。中國大陸境外的人民幣供應量有限亦可能會影響人民幣買賣單位的流動性及交易價格。

## **12. 雙櫃台風險**

- 倘因任何理由暫停單位在港幣櫃台與人民幣櫃台間的轉換，投資者將僅可在聯交所透過相關櫃台買賣其單位，此或妨礙或延誤投資者買賣。港幣買賣單位及人民幣買賣單位在聯交所的市價可能受不同因素的影響，例如市場流動性、各櫃台的供求及人民幣與港幣之間的匯率（境內及境外市場）而出現顯著偏差。在此情況下，有關投資者就人民幣買賣單位在聯交所買賣港幣買賣單位時可能支付較高金額或收取較少收益，反之亦然。

- 並無人民幣帳戶的投資者僅可買賣港幣買賣單位。有關投資者將無法買賣人民幣買賣單位，並應注意，分派只會以人民幣進行。因此，投資者可能會蒙受外匯損失，且於收取股息時可能會產生外匯相關費用及收費。
- 並非所有經紀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熟悉及能夠於一個櫃台內購買並於另一個櫃台出售單位，或在櫃台之間轉換單位，或同時在兩個櫃台進行交易。此或會妨礙或延誤投資者買賣港幣買賣單位及人民幣買賣單位，並可能意味著投資者僅可以一種貨幣進行交易。

### **13. 上市及非上市類別單位交易安排不同的風險**

- 上市及非上市類別的投資者受不同的定價及交易安排規限。由於適用於各類別的費用及成本不同，上市及非上市類別各自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可能不同。上市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截止交易時間亦有所不同，並受適用的估值時間規限。
- 上市類別單位按即日現行市價（可能偏離相應的資產淨值）在證券交易所買賣，而非上市類別單位則透過中介人按交易日日終資產淨值出售，並於單一估值時間交易而不會有公開市場交易的日間流動性。視乎市況，上市類別的投資者可能因此較非上市類別的投資者有利或不利。
- 在市場受壓的情況，非上市類別投資者可按資產淨值贖回其單位，而上市類別投資者則不可以，彼等可能須按較大折讓的價格退出子基金。另一方面，上市類別投資者可於日間在二級市場賣出其單位，從而鎖定其狀況，非上市類別投資者則不可以及時這樣做，而須待日終才可鎖定其狀況。

### **14. 買賣風險**

- 一般而言，零售投資者僅可於聯交所購買或出售單位。單位於聯交所的買賣價格視乎市場因素（如單位的供求）而定，可能以每單位資產淨值的大幅溢價或折價買賣。
- 由於投資者於聯交所購買或出售單位時將支付若干費用（如交易費及經紀費），投資者於聯交所購買單位時或支付多於每單位資產淨值，而於聯交所出售單位時或收取低於每單位資產淨值。

### **15. 依賴市場莊家的風險**

- 儘管基金經理將盡最大努力作出安排以使至少一名市場莊家將就於各櫃台買賣的單位維持市場，及各櫃台的至少一名市場莊家在根據市場莊家協議終止相關市場莊家活動前作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通知，若人民幣及港幣買賣單位並無市場莊家，單位的市場流動性或受不利影響。各櫃台可能僅有一名市場莊家，或基金經理可能無法在市場莊家的終止通知期內聘任替代市場莊家，亦無法保證任何市場莊家活動將行之有效。
- 潛在市場莊家對為以人民幣計值及買賣的單位作價的興趣可能較低。倘人民幣的供應發生中斷，可能對市場莊家為單位提供流動性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16. 以資本派息的風險**

- 基金經理可酌情從資本中作出派息。基金經理亦可酌情從總收入中作出派息，而同時將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記入子基金資本帳下／從子基金資本中扣除，以增加子基金可用作派發股息的可分派收益，因此子基金實際上可從資本中作出派息。從資本中作出派息或實際上從資本中作出派息相當於從投資者原本的投資中或從原本的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中收回或提取部分金額，可能令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 **17. 終止風險**

- 於若干情況下，例如倘子基金規模跌至人民幣 150,000,000 元以下，子基金可能會提前終止。投資者應參閱章程內「終止」一節了解更多詳情。當子基金終止時，投資者或未能收回投資且或會承受虧損。

### **18. 與回購協議有關的風險**

- 若存放抵押品的對手方一旦違約，收回存放在外的抵押品或會受到延誤，或原先收取的現金可能會因抵押品不準確定價或市場變動而少於存放於對手方的抵押品，因而令子基金蒙受虧損。

**19. 與逆回購協議有關的風險**

- 若存放現金的對手方一旦違約，收回存放在外的現金或會受到延誤，或難以變現抵押品，或出售抵押品的所得款項可能會因抵押品的不準確定價或市場變動而少於存放於對手方的現金，因而令子基金蒙受虧損。子基金亦可能面臨法律風險、營運風險、交易對手的流動性風險及抵押品的託管風險。

**20. 與資產抵押商業票據有關的風險**

-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可能非常缺乏流動性，並且容易出現大幅價格波動的資產抵押商業票據。與其他貨幣市場工具相比，此等工具可能承受更大的信貸、流動性及利率風險。此等工具經常面臨延期及預付風險以及無法滿足相關資產支付義務的風險，這可能對證券的回報造成不利影響。

**21. 投資於其他貨幣市場基金的風險**

-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其他貨幣市場基金，但對相關基金的投資並無控制權，且無法保證相關基金將成功實現其投資目標及策略，這可能會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負面影響。

**22. 金融衍生工具及抵押品風險**

- 基金經理只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以作對沖用途，唯須遵守附件 1 所載對子基金適用的投資限制。這些工具可能波動非常大，並使投資者面臨更大的損失風險。子基金無法保證將金融衍生工具用於對沖目的之舉是有效。持有金融衍生工具可能令子基金面臨重大損失的高風險。
- 抵押品管理和抵押品再投資存在風險。就抵押資產為債務證券而言，該等證券的價值將取決於發行人或債務人就相關抵押資產的信譽。倘該等抵押資產的任何發行人或債務人破產，抵押資產的價值將大幅減少，並可能導致相關子基金對該對手方的風險承擔不足抵押。如果子基金重新投資現金抵押品，則存在投資風險，包括可能的本金損失。

**23. 重整風險**

- 自 2022 年 3 月 7 日起，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從被動追蹤投資策略，追蹤 7 天回購定盤利率（「過往基準」），變為主動管理型投資策略，即代表子基金不再尋求追蹤任何指數或基準（「主動型策略」）。投資策略變更後子基金持有的資產的重新調整預計將持續 15 個交易日的期間（「重整期間」）。在重整期間，子基金的持倉將由過往基準成分重新調整為主動型策略的相應成分。基金經理因此認為由於基金經理的投資選擇及 / 或程序實施可能導致子基金的表現低於現行貨幣市場利率或其他具有類似目標的貨幣市場基金，子基金可能存在無法達成其目標的風險。投資者在重整期間交易子基金的單位應謹慎行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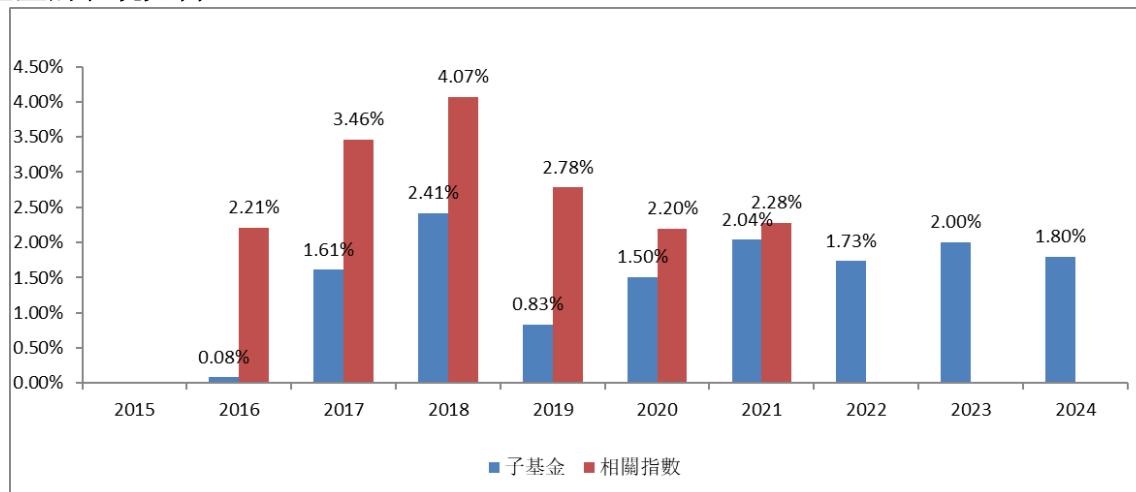
**24. 過往業績風險**

- 投資策略變更後，子基金在 2022 年 3 月 7 日前達致過往業績的情況將不再適用。投資者在參考子基金在 2022 年 3 月 7 日前的過往業績時應謹慎行事。

**運用衍生工具 / 投資衍生工具**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達至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 基金的表現如何？



註：自 2022 年 3 月 7 日起，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從被動追蹤投資策略，變為主動管理型投資策略，即代表子基金不再尋求追蹤任何指數或基準。投資策略變更後，子基金在 2022 年 3 月 7 日前達致過往業績的情況將不再適用。投資者在參考子基金在 2022 年 3 月 7 日前的過往業績時應謹慎行事。

- 往績並非預測日後業績表現的指標。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 基金業績表現以歷年末的資產淨值作為比較基礎，股息會滾存再作投資。
- 上述數據顯示基金總值在有關歷年內的升跌幅度。業績表現以人民幣計算，當中反映出基金的持續費用，但不包括於聯交所交易的費用。如年內沒有顯示有關的業績表現，即代表當年沒有足夠數據用作提供業績表現之用。
- 過往基準（2022 年 3 月 7 日前）：7 天回購定盤利率（另請注意於 2019 年 10 月 9 日之前，子基金相關指數為富時中國國債及政策性銀行債券 0-1 年精選指數。）
- 基金發行日：2015 年 1 月 20 日

## 本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如大多數基金一樣，本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取回投資本金。

## 投資本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支出？

### 於聯交所買賣單位的收費

費用	閣下須繳付的費用
經紀費	市價
交易徵費	0.0027% <sup>1</sup>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	0.00015% <sup>2</sup>
交易費	0.00565% <sup>3</sup>
印花稅	無
櫃台間轉換	港幣 5 <sup>4</sup>

<sup>1</sup> 交易徵費為單位價格 0.0027%，買賣雙方均須支付。

<sup>2</sup>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為單位價格的 0.00015%，買賣雙方均須支付。

<sup>3</sup> 交易費為單位價格的 0.00565%，買賣雙方均須支付。

<sup>4</sup> 香港結算將就每次執行一個櫃台與另一櫃台的櫃台間轉換指令向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收取 5 港幣費用。投資者應向其經紀查詢任何額外費用。

## 子基金單位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開支將由子基金撥付。由於子基金相關單位的資產淨值會因而減少，從而影響買賣價格，故閣下將受影響。

### 年度費率（佔單位資產淨值百分比）

管理費*	每日計算資產淨值的 0.49%
受託人及託管人費用	包括於管理費內（包括應付託管人及中國託管人的費用）
表現費	無
行政費	包括於管理費內
其他經常性成本	有關子基金應付的其他經常性成本詳情，請參閱章程

\* 務請注意管理費可於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事先通知後增加至允許的最高上限。有關應付費用及開支及該費用所允許的最高金額以及子基金可能承擔的其他經常性開支的詳情，請參閱章程「費用及開支」一節。

## 其他費用

閣下買賣子基金單位時可能需要支付其他費用。有關適用於增設或贖回或買賣單位的其他費用及開支詳情，請參閱章程。閣下亦應向中介人查詢付款程序，包括結算該等費用應使用的幣種，以及於交易時，倘需要兌換任何貨幣將使用的匯率是如何設定。

## 其他資料

閣下可在此網址(<http://www.csopasset.com/tc/products/rmb-money-market-etf>)（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閱覽以下有關子基金的資料。

- (a) 章程及有關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經不時修改）；
- (b) 最新年度經審核帳目及半年度未經審核報告（僅提供英文版本）；
- (c) 有關章程或子基金組成文件之重大修訂或增補的任何通知；
- (d) 任何由子基金向公眾作出的公告，包括關於子基金的資料、暫停計算資產淨值的通知、收費調整以及暫停及恢復單位的發行、增設與贖回；
- (e) 於每個交易日接近實時（每 15 秒更新一次）的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以人民幣及港幣計值）；
- (f) 以人民幣計值的子基金最新資產淨值及以人民幣及港幣計值的子基金每單位最新資產淨值；
- (g) 子基金的完整投資組合（每月更新）；
- (h) 向香港投資者發售的其他類別的過往業績表現資料；
- (i) 參與交易商及市場莊家的最新名單；及
- (j) 過去 12 個月期間的派息成分（即已付股息金額及自(i)可分派淨收益及(ii)資本中作出之派息所佔百分比）（如有）。

根據上文(e)項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幣計值）及根據上文(f)項最新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幣計值）屬指示性質並僅供參考。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幣計值）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內予以更新。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幣計值）運用實時港幣兌人民幣匯率計算，以接近實時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以人民幣計值）乘以於聯交所開市進行買賣時來源於 Solactive AG 的實時港幣兌 CNH 汇率計算。

由於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以人民幣計值）將不會在銀行間債券市場、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收市後予以更新，故估計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幣計值）於該期間的變化（如有）將完全歸因於匯率變化。

最新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幣計值）乃以最新每單位資產淨值（以人民幣計值）乘以由路透社於該交易日下午 3 時正（香港時間）提供的 CNH 汇率所計算的預設匯率計算。

詳情請參閱章程。

有關上市類別單位：

- 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於就每個交易日而言的交易期間由前一個交易日上午 9 時正（香港時

間)開始至前一個交易日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的截止交易時間結束\*；及

- 二級市場投資者可於聯交所開市的任何時間，透過其證券經紀在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單位。投資者可按市價買入或出售上市類別單位。

估值時間約為適用的估值日(即每個交易日)上午11:00(香港時間)。

\*投資者應注意在相關交易日(T日)交易時間內，即由前一個交易日(T-1日)的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開始至當日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收到的對上市類別單位的增設與贖回申請，將按照於T日的估值時間決定的上市類別單位的單位資產淨值處理。例如：

- 於T-1日下午4時(香港時間)前收到的對上市類別單位的增設與贖回申請，將按照於T日的估值時間決定的上市類別單位的單位資產淨值處理；
- 於T日早上10時(香港時間)收到的對上市類別單位的增設與贖回申請(即於該類別T日截止交易時間，T-1日下午4時(香港時間)之後)，將按照於下一個交易日(T+1日)的估值時間決定的上市類別單位的單位資產淨值處理。

閣下於作出認購指令或贖回要求前，請向參與交易商查詢其內部交易截止時間(其可能早於子基金交易截止時間)。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